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98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42 期

总第 398 期

【2019.10.21-2019.10.27】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1.2 证监会决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
1.3 银保监会等九部门：从严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牌照管理.....	4
1.4 银保监会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4
1.5 上期所加强对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商品的管理.....	5
1.6 中证协规范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	6
1.7 中国结算拟进一步优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办理流程.....	6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办理国管公积金提取不再提交纸质申请书.....	7
2.2 京版《住宅设计规范》首次公布.....	7
2.3 两部门：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纳税人等免征房产税.....	8
三、涉外.....	9
3.1 国务院：境外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等统一适用公司法.....	9
3.2 商务部发布《关于 2020 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	9
3.3 海关总署公告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	10
四、其他.....	11



4.1 四部门发文：非法放贷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11
4.2 两高三部发布指导意见 确保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1
4.3 最高法、最高检：明确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入罪标准...	12
4.4 财政部就会计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2
4.5 司法部就《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3
4.6 国税总局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	14
4.7 国知局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4

一、公司、证券

1.1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主要作出如下规定：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二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三是优化市场环境。《条例》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条例》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作了规定。五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六是加强法治保障。

1.2 证监会决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取消“净利润”指标。二是将“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 36 个月。三是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其他资产不得在创业板实施重组上市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要求，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法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四是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五是丰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和承诺监管措施，加大问责力度。

1.3 银保监会等九部门：从严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牌照管理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九部门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主要包括从严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牌照管理、做好融资担保名称规范管理工作 and 关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补充规定三部分。其中，《补充规定》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此外，《补充规定》还强调，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不得经营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已开展的存量业务应当妥善结清。

1.4 银保监会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明确结构性存款定义，严格区分结构性存款与一般性存款；要求银行制定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出结构性存款的核算和管理要求；规定银行发行结构性存款应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执行衍生产品交易相关监管规定；参照执行《理财办法》关于理财产品销售的相关规定，加强结构性存款合规销售；强化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通知》还规定，本通知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

1.5 上期所加强对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商品的管理

近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2019 年 10 月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管理规定》明确了申请注册的条件，比如“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是国内外相关商品的生产企业，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信誉度”等。交易所对照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之各项条件对申请注册企业提供的预审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合格的，才能进入正式注册流程。必要情况下，交易所可对申请资质进行现场复核。同时，《管理规定》要求，为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交易所可视实际需要对注册商品实行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此外，《管理规定》还明确，发生“企业解散、破产”等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视实际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

消注册资格等处理。

1.6 中证协规范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首次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将于 2020 年启动。

《办法》包括总则、评价指标、计分方法、评价期与评价类别、附则等五章。《办法》规定，能力评价指标共五类，分别为证券公司公司债券基础保障能力指标、公司债券业务能力指标、公司债券合规展业能力指标、公司债券项目风险控制实效指标与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指标。其中，公司债券基础保障能力指标包括证券公司公司债券制度建设指标、从业三年以上公司债券业务人员占比指标与公司债券内部控制人员占比指标；公司债券业务能力指标包括公司债券业务收入指标、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数指标和公司债券承销金额指标。

1.7 中国结算拟进一步优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办理流程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发布《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一、整合质押业务规则为《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三地统一的质押业务指南。二、落实私募资管新规，统一规范证券、基金、期货单一资管证券质押。将第四



条第（四）款调整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业务办理时还需“提供委托人、托管人出具的知晓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三、加强质押登记要素采集，要求业务当事人应如实填报业务申请表中的证券质押登记要素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落实监管有关要求，会同证券交易场所共同规范质押违约处置过户业务。

二、建筑、房地产

2.1 办理国管公积金提取不再提交纸质申请书

2019年10月23日，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发布《关于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申请材料的公告》称，即日起，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不再提交纸质提取申请书。

公告指出，职工应当按照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提取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承诺申报的信息准确、完整、有效，对提取适用事项真实性负责。

2.2 京版《住宅设计规范》首次公布

近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官网公布了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京版《规范》”）。

“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对住宅设计的要点进行了精细化地‘梳篦式’扫描，不放过每一个细节，特别是老百姓反映比较多的厨房串味儿，卫生间地漏反味儿，排水管噪音大、二次装修浪费等实际问题，

这次都通过专项研究、逐个突破的方式一揽子打包解决了。”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此，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进行了多项专题研究，以找到最适合的方案设为标准。比如排水问题，他们根据工程实例进行了多种方式的比较，通过实验和回访使用等多种途径，最终推荐采用卫生间同层排水方式。

通过一项项专题研究，一个个困扰百姓多年的居住“痛点”被逐一破解，并落实在京版《规范》中。据悉，这是北京市首次公布地方版的《住宅设计规范》。征求意见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还将对京版《规范》进行修改和完善，正式实施后，北京将以此标准来规范、指导北京市的住宅设计。

2.3 两部门：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纳税人等免征房产税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提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



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告》提出，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三、涉外

3.1 国务院：境外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等统一适用公司法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称，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商务部发布《关于 2020 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

近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关于 2020 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措施均通过本通知一并对外告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不再发布

个案措施到期通知。同时，《通知》规定，在本通知附件所列个案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如认为，终止该措施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通知》还明确，如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同时在相关反倾销措施到期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该反倾销措施将自措施到期之日起终止实施。

3.3 海关总署公告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公告》规定：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的”、“旅检渠道查获走私货物、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等七类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二、海关应当及时立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三、当事人在自行书写材料或者查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四、海关进行现场调查后，应当及时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并在立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五、经当事人书面同意，海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四、其他

4.1 四部门发文：非法放贷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

《意见》提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意见》还规定，“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是指 2 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 10 次以上。此外，《意见》明确在定罪量刑时以单次实际年利率超过 36% 的非法放贷为基准，并且从非法放贷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等几个方面，规定了“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标准。

4.2 两高三部发布指导意见 确保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五部门发布《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认罪认罚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但“可以”适用不是一律适用，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由司法机

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同时,《指导意见》还明确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保障和被害方权益保障。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值班律师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

4.3 最高法、最高检:明确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入罪标准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九条,明确了包括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入罪标准等在内的十个方面的内容。就明确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入罪标准而言,《解释》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明确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一是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数量。二是违法所得数额。《解释》规定,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三是前科情况。《解释》规定,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属于“情节严重”。

4.4 财政部就会计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与现行会计法相比,《征求意见稿》将原来的 7 章 52 条修订为 6 章 60 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等。其中,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部分,《征求意见稿》修改了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方式的强制性规定;明确必须设置和可以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范围,并进一步保护总会计师的法定职责;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放宽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加强对具有签字权的会计人员的管理,增加对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实行备案制度的要求;顺应社会管理新趋势,增加对依法成立的会计人员、会计机构的自律组织开展自律管理、自我服务的总体要求。

4.5 司法部就《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司法部起草形成了《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和初审、复审,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和证书颁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以及附则等 5 章,共 28 条。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实行资格分别管理,继续将法律职业资格分为 A、B、C 三类,并明确了法律职业资格的适用范围和衔接措施。同时,《征求意见稿》还细化服务举措。为减轻考生

“考证”负担，根据“两高”相关规定，明确已经取得 B 类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专业学历条件的，其效力等同于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考生不用再次报名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6 国税总局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公告》主要包含压缩办理时间、简并申请文书、减少材料报送、简化送达程序、更新相关文书五部分。《公告》规定，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材料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材料，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同时，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

4.7 国知局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根据《办法》，联合惩戒对象为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等六类。同时，《办法》规定了前述严重失信行为的行为认定，比如，“拒不执行已生效的针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决定、针对专利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及阻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情节严重的，即为不依法执行行为。”

《办法》还指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能够积极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且已被列入名单满 1 年的，可向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书面申请信用修复。